

课题编号	20260211009
课题分类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课题研究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政法大学

专项名称：中关村战略规划与政策研究资金

课题名称：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法制保障问题研究

研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制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

课题承担处室：政策法规处（研究室）

课题承担处室负责人：王亚强

联系电话：010-55577963

课题承担处室主管工程师：顾德辉

联系电话：010-55577925

乙方：中国政法大学

法定代表人：卢春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

课题负责人：郭烁

联系人：郭烁

联系电话：18610315327

一、合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将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法制保障问题研究 课题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本课题聚焦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战略

定位，分析强化立法制度供给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梳理中关村科技园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立法实践，借鉴国内外重点科技园区发展建设经验，研究提出新时期中关村立法的主要思路、基本原则和亮点制度设计建议，为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法治建设提供前瞻性研究参考，为后续立法工作奠定研究基础。

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法制保障问题研究报告。

2. 研究提出立法主要思路、新的理念、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和亮点制度设计建议。

3. 结合实际调研，形成不少于 3 篇决策参考专报（按每 3 月左右一篇的进度提供）。

二、合同费用

1. 合同费用（课题经费）共计人民币 30 万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 课题经费拨付：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费用（简称“首款”）；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余款（简称“尾款”）。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中国政法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909088104759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

5. 课题经费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统一管理，不得转包分包，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费用，不得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研究无关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供课题研究经费。
2. 为乙方开展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3. 掌握研究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
4. 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课题验收。
5.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课题研究人员。
6. 有权依据《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执行课题相关管理工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并尽勤勉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4.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课题经费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办法标准和财务审计的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5.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6. 乙方协助组织课题开题会、结题会，及时提交课题验收材料。
7.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课题组织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进行

课题验收。

3. 未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并于开题会或结题会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第二次评审会。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课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但须标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支持研究成果”字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参与课题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涉及甲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

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

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首款后，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开展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首款。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任务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拨付尾款；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九、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 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中国政法大学

甲方(签字):

(课题承担处室分管委领导)

翟天瑞

日期: 2026.10.12

乙方(签字):

卢春龙印

日期: 2026.10.9

附件：课题研究工作方案

一、基本信息

课题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3	
专业	刑事诉讼法学 科技法学	学历	博士	职称	教授	
电话	18610315327	手机	18610315327	邮箱	guoshuobj@126.com	
承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课题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主要分工
郑 飞	1985.7	人工智能法、刑事诉讼法学	博士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中关村发展演进与立法史研究
李怀胜	1983.4	科技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博士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发展与法制比较研究
张 可	1993.1	刑事诉讼法学、网络与信息法学	博士	副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	现行条例实施与制度适配性研究
杨默涵	1997.5	网络与信息法学、人工智法学	博士	讲师	上海外国语大学	新时期立法思路与重点制度设计
孙永超	1996.7	刑事诉讼法学、网络与信息法学	博士	讲师	北京化工大学	新时期立法思路与重点制度设计

二、选题背景

（一）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

1. 中关村发展进程中的立法支撑与制度经验

（1）中关村阶段性发展与立法回应

中关村的发展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与创新驱动发展相结合的典型实践。从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再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中关村不同阶段承担的发展任务不断拓展，制度供给也持续调整。中关村立法研究的历史基础，正存在于园区发展与制度建设的持续互动之中。

改革开放初期，中关村地区集聚了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才，但科研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受到科研管理、人员流动和企业经营等制度条件的制约。科技人员创办企业、推动科研成果进入生产领域的实践，逐渐提出新的制度需求。1988年《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应运而生。该条例经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在制定程序上与此后地方性法规有所不同。条例围绕新技术企业及其经营活动，在税收、信贷、进出口、价格和人才流动等方面作出安排，通过降低创业成本、扩大经营自主空间、支持科技人员创业，使科研资源与市场需求之间开始形成稳定连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企业数量增加、资本和专业服务机构进入，单纯依靠优惠政策已难以回应企业交易、竞争、融资和公共管理中的复杂问题。1999年国务院批复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为2000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的制定奠定了基础。该条例在延续支持科技创业方向的同时，更加重视市场运行规则建设，制度内容由优惠安排拓展至市场准入、成果转化、风险投资、知识产权、

人才服务和政府行为等多个方面，制度关注重心由支持企业进入市场延伸到保障企业在稳定规则下参与市场活动。

2009年国务院批复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0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回应了这一定位变化。条例明确提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围绕创新创业主体、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人才资源、科技金融、政府服务与管理等方面展开，制度对象覆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组织和金融机构，立法重点从单项要素投入拓展到多种要素之间的制度协调。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进一步提出原始创新、一流创新型企业、产业集群和开放创新生态等建设任务。该方案属于政策文件，应与三次立法区分其规范性质，纳入研究主要是为识别新使命对法治保障体系提出的要求。

总体来看，中关村历次制度调整均与发展任务变化相联系：早期为科技创业提供空间，随后重视市场运行规则，再进一步构建系统性保障。不同阶段之间存在延续和深化，新时期立法研究应在这一连续演进过程中识别仍然有效的制度基础和需要完善的事项。

（2）既有立法经验及其延续价值

中关村制度经验首先体现为以实际问题推动先行先试。从科技人员创业到市场准入、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探索，均从创新活动中的具体障碍出发，通过有针对性的制度调整释放活力。先行先试使改革能够积累经验，但历史形成的改革方式具有特定条件，不能将早期政策空间直接等同于当前地方立法权限，新时期延续这一经验应更加重视权限依据、适用范围和评估机制。

其次，中关村立法体现了将改革成果转化为稳定制度的经验。创

新活动需要长期投入，主体对收益、激励和公共服务缺乏稳定预期会影响长期决策。通过立法吸收经过实践检验的改革成果，可使改革成效获得稳定保障。同时，改革成果制度化需要经过筛选：对效果尚不明确、技术变化较快的安排应保留试验空间，对涉及基本权利和长期运行机制的成熟措施则应通过立法确认。

再次，创新主体保障始终是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从支持科技人员创业，到加强知识产权、融资、人才激励等制度建设，均体现对创新主体能动性的重视。随着创新活动更加复杂，主体保障内容应进一步细化，回应科研人员、初创企业 and 专业机构的不同需求。

最后，制度演进体现了政府服务方式的持续调整。随着园区从企业集聚向创新网络发展，政府任务涉及跨部门协调、公共平台建设等，立法在促进政府履职的同时需明确职责分工和履职程序。

2.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带来的新要求与制度挑战

（1）发展形势与建设使命的变化

与现行条例制定时期相比，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所面对的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持续推进，国际科技竞争加剧，关键人才、资本和创新网络的竞争对园区制度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从科技创新方式看，原始创新与产业发展联系日益紧密，人工智能等技术正在改变研发组织方式，园区竞争力取决于能否使不同主体持续合作、使知识技术和资本有效连接。相应的法治保障需兼顾创新活动的长期性与不确定性，区分不同类型创新活动形成相适应的支持和监督方式。从产业发展看，科技成果进入产业应用需经过技术验证、工程放大、市场导入等环节，法治保障需关注创新链条各环节的协同条件。从国际环境看，创新主体参与国际合作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处

理、技术进出口等事项，园区制度建设需更加重视涉外公共服务和规则信息供给。

北京高质量发展也对中关村提出新要求。北京的创新资源集聚并不必然等同于创新效能发挥，中关村需要更好地连接科研活动与产业需求；同时，城市功能定位和资源条件决定园区发展需重视空间利用效率和功能协调。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成、2035年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使园区建设同时承担原始创新、产业发展、区域协同与国际合作任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展了中关村发展的区域尺度，科技成果研发、中试和产业化可能分布于不同地区，如果相关规则缺乏衔接，主体将承担额外协调成本。此外，《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施行，要求中关村专项立法研究在既有地方立法体系中明确自身功能，研究共性规则与特色制度的分工。

（2）创新主体实际需求与现行条例的适配问题

新的发展使命需要转化为创新主体能够实际感受到的制度条件。判断现行条例能否适应新要求，不能仅依据政策目标与法规文本的表面差异，还需通过调研了解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

在科研组织与协同创新方面，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联合研发需协调研究目标、投入方式、成果归属和后续使用，不同主体适用的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评价要求也存在差异，需考察合作障碍来自权利安排不明、单位内部程序复杂，还是公共管理要求衔接不足。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调研重点应放在创新主体如何理解和运用规则，以及权属确认、定价方式、收益分配、勤勉尽责认定等环节的程序要

求和责任预期；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设不能仅以数量衡量，还应考察服务对象、使用条件和持续运营情况。

在企业需求方面，初创企业、成长企业和大型企业关注的问题不同，软件研发、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不同产业在研发周期、风险类型和市场准入方面也存在差异，识别制度瓶颈需兼顾共性与行业差异。人才制度方面，需关注科研人员流动中的岗位职责、成果权益和利益冲突问题，以及技术经理人等人才评价方式的适配性。科技金融方面，需区分资本供给不足与制度机制不适应，不能将企业希望获得更多资金的诉求直接等同于需要新增立法。公共资源与园区服务方面，需关注大型仪器、算力设施等资源开放的具体条件，以及多园布局下的服务标准差异。新技术应用方面，需研究监管要求能否被清晰理解、测试条件 and 责任承担能否形成明确安排，使包容审慎监管转化为可执行的治理机制。

在调研基础上，需区分三类问题：一是制度规定不足，需分析是否属于地方立法权限及规范形式；二是配套机制不全，可通过实施办法、操作指引解决；三是实施不畅，需关注执行监督和服务改进。本课题需将主体访谈、典型案例和规范分析相结合，使制度建议建立在充分调研和分类分析之上。

3.比较经验与现实问题相结合的立法完善方向

（1）国外重点科技园区的发展经验与借鉴条件

国际比较的价值在于通过不同发展路径考察创新活动所需的组织条件和治理机制。比较对象的选择需兼顾代表性与可比性。

美国斯坦福研究园依托斯坦福大学及区域创新网络成长，其启示是大学资源与企业集聚之间需要稳定的合作渠道。对中关村而言，需

研究如何使企业需求与科研资源有效对接、降低合作中的信息和交易成本。同时，其发展与当地大学治理、资本市场和专业服务条件有关，相关经验需经过制度转换。

英国剑桥科学园由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创办，体现了大学长期参与园区发展的重要性。其启示是创新支持需覆盖企业成长的连续过程，园区运营机制应能随企业需求变化而调整。借鉴时需区分大学周边创新集群与具体园区的关系，更具操作意义的方向是考察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和服务机构如何共同参与成果转化。

新加坡纬壹科技城体现了公共机构统筹规划、专业产业空间与创新服务协同的思路，有助于思考中关村中试平台、专业设施和创业空间的协同建设。但其城市尺度、公共机构职能与中关村多园布局差异明显，借鉴应集中于具体功能的实现方式。

综合上述案例，可从创新协作、成果转化、人才资本和园区治理四个方面形成比较分析。比较研究还需考察国外做法的规范载体——某些安排来自法律，某些依赖公共政策或合同安排，对中关村有启发意义的经验未必都需要写入地方性法规，应先识别经验发挥作用的机制，再判断我国现有制度能否承载。

（2）新时期中关村立法主要思路与重点制度的研究空间

现有产业集聚、区域创新系统等研究为理解园区发展提供了重要解释，但国际经验不能直接转化为制度方案。本课题的研究空间，主要体现在将发展经验和现实需求转化为具有明确权限依据、适用条件和实施路径的制度建议。

首先，需研究新时期中关村立法的功能定位。应分析现行条例哪些内容仍能有效适用、哪些需要补充完善、哪些已由其他法规作出充

分规定，并处理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关系——两者同属北京市地方性法规，应从调整对象和制度内容出发研究分工，避免重复规定和适用不清。至于采取修订或其他完善方式，需经比较论证确定。

其次，需研究先行先试如何获得更稳定的制度支持，形成从需求提出、合法性分析、试点实施到效果评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联系，明确改革探索的程序与责任条件：对地方权限事项提高决策实施效率，对涉及国家制度的事项明确争取授权的路径。

再次，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的重点制度，分析成果权属、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如何影响合作；概念验证和中试等环节应结合实际案例展开，说明支持对象、组织方式和持续运营机制。人才和科技金融制度研究应突出创新活动规律，尊重金融监管要求和市场判断。

此外，还需研究公共资源配置与新技术应用，分析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的条件和责任，探索提高规则透明度和监管协同性的方式；研究“一区多园”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治理协调，区分地方立法能够规范的内容与需通过区域协作机制解决的事项。

最后，制度建议需同时考虑实施与评价，分析拟议制度的运行成本和实施条件。本课题据此形成由历史经验、现实需求和比较分析共同支撑的研究路径：通过历次立法与园区发展关系的梳理明确制度基础，通过主体调研和规范评估识别具体问题，通过国外案例比较拓展制度选择，最终形成具有针对性、协调性和可实施性的制度设计建议，为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提供法治研究支撑。

（二）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

1.学术价值

（1）论域层面

既有研究多将法律制度视为营商环境和园区治理的背景条件，高新区法治研究也多聚焦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等传统议题。本课题将法制视为园区发展的构成性条件，从原始创新、产业集群和全球创新网络等发展目标出发，研究制度竞争力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形成之间的关系，拓展园区法制研究的问题空间。

（2）理论层面

既有研究已关注开发区立法与改革进程的互动，以及中关村立法的制度创新，但多侧重经验描述。本课题以中关村“改革试验—政策探索—立法固化”的长期实践为样本，提炼地方立法确认改革成果、稳定制度预期、预留改革空间的功能机制，深化改革与立法互动的理论研究。

（3）方法层面

本课题突破单纯规则比较和制度评析路径：一是从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全球人才、未来产业等发展需求反向推导立法事项；二是将国内外典型科技园区制度经验置于统一框架进行比较；三是运用立法后评估，对现行条例实施效果进行实证检验，使立法建议建立在发展需求和制度运行证据基础之上。

2.应用价值

（1）为立法决策提供证据基础

围绕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系统评估现行条例的适配程度，将“是否修法”进一步转化为具体证据判断，区分政策执行、制度调整和立法供给问题，为立法立项、修法时机和重点排序提供依据。

（2）为条文起草提供制度方案

围绕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全球人才、数据利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及“一区多园”等重点领域，提出具体制度工具、权责配置、上位法衔接和弹性条款设计，并结合国内外立法经验进行比选，提高研究成果向立法条文转化的可操作性。

三、研究基础

课题组成员长期从事立法理论、地方立法、科技法、网络法、人工智能法、数据法及新技术治理等领域研究，形成了从立法理论与制度体系研究、地方立法实践，到新兴科技法律规制和动态立法机制的多层次知识结构。特别是，课题组既有成员具有北京立法研究和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又有成员长期开展人工智能、数据、网络及新技术法律问题研究，能够较好支撑本课题所要求的“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法制要求识别—中关村现行制度评估—新时期立法体系设计”完整研究链条。

本团队研究基础可归纳为四大板块：人工智能法基础理论与立法体系、数据安全与数据要素刑法保障、数字证据与数字司法、网络犯罪治理与侦查程序控制。团队研究具有三个突出特征：其一，直接对接国家人工智能立法进程，围绕《人工智能法》的理论体系、基本原则、框架体系与刑事法衔接形成系列成果；其二，兼具“促进发展”与“风险规制”双面向，明确提出立法应避免责任设定过严阻碍科技发展、应给数字经济足够容错空间；其三，高度关注立法的体系化与地方立法功能定位，明确提出形成“《人工智能法》顶层设计引领、

部门法和地方立法不断完善的规范体系”。

四、研究内容

（一）研究对象

本课题以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法治保障问题为总体研究对象。与单纯的科技园区发展研究或单纯的地方立法研究不同，本课题关注的是中关村发展目标、现实发展状况与法律制度供给之间的匹配关系，即从“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需要什么”出发，考察“现有法律制度能够提供什么，欠缺什么”，进而研究“下一步应当通过何种立法和制度完善予以回应”。据此，课题将研究对象划分为三个彼此衔接、层层递进的部分。

第一，研究中关村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法制要求，重点解决“目标需要什么”的问题。通过对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概念、评价维度和形成机制的研究，对标《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和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并结合园区创新主体的现实诉求，识别中关村面向新时期发展使命的制度条件和核心法治需求。

第二，研究现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对于实现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目标存在的问题，重点解决“现有制度缺什么”的问题。通过中关村历次立法史研究、2010年条例实施情况和制度适配性评估，分析现行条例哪些制度仍然有效、哪些制度已经滞后、哪些新的改革实践尚未纳入法治框架，并进一步识别制度空白、制度不足、

制度衔接不畅以及改革经验法治化不足等问题。

第三,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关村法制促进中关村发展成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重点解决“下一步怎么完善”的问题。在前两部分研究基础上,吸收国内外重点科技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成熟经验,继承中关村长期形成的先行先试和本土制度创新传统,研究新时期中关村立法的功能定位、基本原则、重点制度和制度体系,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立法思路与重点制度设计建议。

三个研究对象之间并非并列关系,而构成从目标识别、制度评估到方案设计的完整研究链条。

三大研究对象、核心研究问题与主要子问题

三大研究对象	核心研究问题	主要子问题
一、中关村发展 成为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的法制要求	中关村要建设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需要什么样的 法治环境和制度保障？	1 什么是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其核心特征、发展能力和评价标准是什么？ 2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形成发展的关键制度条件是什么，法律制度在其中发挥什么作用？ 3 国内外典型科技园区在创新发展中的法治保障经验和制度模式有哪些？ 4 对标《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中关村承担的新使命对法制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5 中关村创新主体的法治诉求和制度需求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6 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所需要的制度条件中，哪些属于必须通过地方立法才能解决的关键问题？
二、现行 《中关村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条例》 对实现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目标 存在哪些问题	2010年形成的制度体系 是否仍然能够有效支撑 中关村新的战略使命？ 现行条例的制度适配性 如何？	1 2010年条例制定的背景和目标是什么，解决了当时中关村发展的哪些核心问题？ 2 1988年、2000年、2010年三次立法各自的背景、目标、思路、框架和核心制度是什么？ 3 历次立法形成了哪些具有中关村特色的先行先试和本土制度创新经验，对今天仍有哪些借鉴价值？ 4 2010年以来中关村发展环境、创新模式、产业结构、空间格局和国家战略使命发生了哪些变化？ 5 现行条例哪些制度仍然有效，哪些已经滞后，哪些已经被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替代、补充或突破？ 6 现行条例在创新要素保障、成果转化、人才、科技金融、未来产业、数据和知识产权、园区治理、创新监管等方面存在哪些制度空白或不足？ 7 现行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实践瓶颈，哪些问题属于立法本身可以解决的制度性问题？ 8 中关村历次立法“立法—改革—实践”互动形成的经验，对当前新一轮立法有哪些启示？
三、如何进一步 完善中关村法制 促进中关村发展 成为世界领先 科技园区	面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 目标，中关村下一轮 立法应当确立什么定位、 遵循什么原则、重点解决 什么问题、形成什么 制度体系？	1 国内外典型科技园区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制度经验中，哪些可以借鉴，哪些需要结合中关村实际进行本土化创新？ 2 新时期中关村立法的功能定位是什么，与相关法律法规如何衔接？ 3 新时期中关村立法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制度逻辑？ 4 哪些已经成熟的中关村先行先试经验需要通过立法固化，哪些新制度需要通过立法创设？ 5 如何构建服务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的制度机制？ 6 如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中试、知识产权等全链条制度？ 7 如何完善全球科技人才、科技金融、世界级企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8 如何完善一区多园统筹、政府服务、先行先试、公平竞争、风险信用和包容审慎监管等治理制度？ 9 如何完善数据、知识产权、国际科技合作、跨境技术交易等制度，提升中关村全球创新网络连接能力？ 10 最终形成怎样的立法框架、重点制度清单和具体制度设计建议？

(二) 总体框架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法制保障研究总体框架

第一章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发展规律与法制要求	
第一节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 内涵、特征与评价	一、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概念演进 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核心特征 三、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评价维度
第二节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 形成机制与发展规律	一、创新资源集聚与高水平创新供给 二、多元主体协同与创新生态形成 三、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竞争优势形成 四、全球创新网络连接与资源配置
第三节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 法制需求	一、创新主体权利保障与激励机制 二、创新资源配置与成果转化制度 三、创新生态治理与政府职能规范 四、开放创新与新技术监管制度
↓	
第二章 中关村发展演进与立法制度变迁	
第一节 中关村发展阶段与 功能演进	一、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形成与探索 二、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形成与发展 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与功能拓展 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与功能跃升
第二节 中关村历次立法的演进与 制度创新	一、1988年立法：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的制度突破 二、2000年立法：科技园区发展的制度规范 三、2010年立法：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制度创新 四、历次立法的继承、发展与变革
第三节 中关村改革、实践与 立法互动的制度经验	一、先行先试与制度创新 二、改革实践与立法转化 三、本土制度创新及其制度价值
↓	
第三章 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制度诊断	
第一节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目标与 中关村发展要求	一、原始创新策源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二、世界级企业培育与产业集群发展 三、全球人才集聚与创新资源配置 四、开放创新体系与全球创新网络
第二节 中关村创新生态与 现行制度供给	一、创新主体发展与组织制度 二、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制度 三、科技人才、科技金融与企业成长制度 四、未来产业发展与创新监管制度 五、数据利用、国际合作与开放创新制度
第三节 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 制度适配性与立法必要性	一、现行制度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目标的适配性 二、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面临的制度障碍 三、中关村专项立法的必要性
↓	
第四章 中关村立法体系与规范设计	
第一节 新时期中关村立法的 定位与基本原则	一、中关村立法的功能定位 二、中关村立法与北京科技创新立法体系的衔接 三、中关村立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面向世界领先目标的 重点制度设计	一、原始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二、全球人才、科技金融与企业成长制度 三、未来产业、场景开放与创新监管制度 四、数据、知识产权与国际科技合作制度 五、“一区多园”协同与创新治理制度
第三节 中关村立法模式与 规范体系	一、立法模式及其路径选择 二、立法结构与制度体系设计 三、重点制度的规范表达与条款设计

（三）重点难点

1.理论整合

中关村发展经验多以政策与绩效呈现，尚缺乏法学概念提炼。本课题通过双向转译，一方面从发展能力追问其背后的产权安排、行为规则与权力配置，另一方面考察 1988 年以来立法对中关村发展路径的塑造，避免研究流于发展研究附注或法规汇编，建立发展研究与立法研究的问题连接。

2.实证评估

现行法制能否支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需要建立在可靠证据基础上。课题将针对世界领先园区评价标准不统一、现行规则高度分散、制度效果难以量化等问题，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文本分析、案例考察与访谈调查，构建制度适配性评估标准，并对证据不足保持审慎。

3.方案设计

立法方案需同时回应权限、稳定性、特殊性和开放性四重约束。既要明确中关村专项立法与国家及北京市科技创新立法的边界，又要通过授权、容错和动态评估兼顾规则稳定与制度弹性；同时立足中关村自身定位，妥善处理人才、跨境科研、数据流动等开放创新问题。

（四）主要目标

1.形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法制需求的系统判断

围绕“什么是标尺”，将《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转译为产权配置、行为规则和权力运行等制度需求，并通过国内外典型园区比较，提炼创新主体保障、要素配置、成果转化、开放创新和生态治理等方面的共性法制要求，形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法制需求的系统判断。

2.形成中关村制度供给现状的实证判断

围绕“现状是什么”，系统梳理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为核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先行先试政策，检视现行制度与园区发展、改革实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适配状况，识别制度滞后、经验未法制化和规则空白等问题，并区分政策执行问题与立法供给问题，形成类型化制度问题清单。

3.形成从制度需求到立法方案的转化成果

围绕“怎么办”，论证新一轮专项立法的必要性与路径选择，比选全面修订、专项改造和新法替代等方案，明确与相关科技创新立法的制度边界；围绕创新主体、要素流动、开放创新、“一区多园”和创新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提出制度设计，并将改革经验转化为具体规范表达，为立法论证和条文起草提供成果支撑。

五、思路方法

（一）基本思路

本研究以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为目标，以法制保障为主线，遵循“先立标尺、再查问题、后出方案”的逻辑，依次完成参照系构建、制度诊断和规范转化三个阶段。

1.构建制度评判的双重坐标

研究首先从纵横两个维度确立参照系。纵向梳理中关村从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再到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发展演进，以建设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为依据，提炼原始创新、企业培育、人才集聚、未来产业和全球创新网络等方面的法制需求；横向考察国内外典型科技园区的制度实践及其形成条件，为中关村制度诊断提供比较参照。

2.检视制度需求与制度供给的适配状况

从需求侧和供给侧同步开展制度诊断。需求侧通过调研、主体诉求和改革实践，识别创新主体在成果转化、要素获取、跨境合作等方面的制度障碍；供给侧系统梳理现行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先行先试政策，检视其实施状况和制度衔接。在此基础上进行需求与供给匹配，将问题归纳为有效供给、供给滞后、供给空白和衔接梗阻，并区分政策执行、制度调整和立法供给问题。

3.形成从立法路径到制度方案的递进成果

以制度诊断为基础，依次开展立法路径论证、重点制度设计和规范表达。首先比选全面修订、专项改造和新法替代等路径，明确中关村立法与相关法规的边界；其次围绕创新主体、成果转化、要素流动、未来产业和“一区多园”等重点领域进行制度设计，通过确认性条款、授权条款和容错安排兼顾改革固化与制度弹性；最后将制度方案转化为具体立法表达，并提出立法后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完整的立法供给方案。

（二）具体方法

1.文献研究与规范分析

系统研读国内外园区发展与园区法治研究文献，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把握学术前沿，形成完整的规则底图。

2.制度史分析与案例研究

以中关村发展历程为轴，考察三次立法与改革实践的互动关系；选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典型案例，揭示制度变迁的内在机制。

3.实地调研与访谈

面向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投资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调研访谈，

了解其实际制度体验与规则诉求，为制度诊断提供实证依据。

六、创新之处

（一）研究视角创新

突破既有研究主要从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和创新生态解释中关村发展的路径，将研究视角进一步延伸至法制保障和立法制度供给，重点研究法律制度如何支撑中关村创新能力形成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二）分析框架创新

将中关村发展目标、创新生态与制度供给纳入统一分析框架，建立“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要求—中关村创新生态—现行制度供给—制度适配性—立法回应”的分析逻辑，推动科技园区发展研究与科技园区法制研究相衔接。

（三）研究方法创新

综合运用实证研究与立法后评估，不只从规范层面判断现行制度是否存在问题，而是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实施情况以及创新主体实际需求，对现行制度的实际效果和适配程度进行分析，增强立法建议的实证基础。

（四）制度设计创新

区别于一般园区立法主要规范园区管理和政策优惠的思路，立足中关村作为原始创新策源地、创新生态节点和全球创新资源配置平台的功能定位，探索由“园区管理”向“创新治理”转变的立法思路，并围绕先行先试、成果转化、人才资本、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等领域

提出具有中关村特色的制度设计。

七、研究进度

本研究计划自 2026 年 9 月启动，至 2027 年 6 月底完成，分为四个阶段推进：

阶段	时间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资料收集 与理论研究	2026 年 9-11 月	系统收集国内外科技园区、中关村发展及相关法制研究文献，梳理学术史和研究动态；同步收集中关村历次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资料，明确研究框架。
第二阶段： 实证调研 与制度诊断	2026 年 11 月 -2027 年 1 月	开展中关村实地调研、访谈和问卷等实证研究；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分析现行制度与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要求之间的适配性，形成制度问题清单。
第三阶段： 比较研究 与制度设计	2027 年 2-4 月	深入开展国内外重点科技园区比较研究，提炼制度经验；围绕原始创新、成果转化、人才资本、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等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制度设计，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第四阶段： 论证完善 与成果定稿	2027 年 5-6 月	组织专家论证和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根据反馈修改完善研究报告及立法建议；进一步完善重点制度和规范表达，形成最终研究成果，于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项。

八、拟研究转化成果

（一）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法制保障问题研究总报告。

（二）形成调研专报 3 篇。

（三）研究提出立法主要思路、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和重要制度设计建议。